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与河南仙鹤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能够促进公司聚焦主业，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子学

吴仲时

杨旭

周子学

吴仲时

杨旭

2022年6月23日